

北京市密云县卫生局 200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北京市密云县卫生局编制的 200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、收费及减免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后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图表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 日《条例》实施之日起，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密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bjmy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密云县卫生局联系（地址：密云县新北路 11 号；邮编：101500；联系电话：010-69041278）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2008 年 5 月 1 日起我局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此，专门配备了 1 名兼职工作人员。截至 2009 年底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。

按照条例规定，对生成的信息进行梳理，将信息分为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三大类，对公开的主体、公开的程序、公开的内容、公开的形式、公开的时限等进行明确的规定。遵循“行政职能确定业务工作，业务工作确定政府信息”的工作流程，做好信息清理、录入与更新工作。各科室和有关单位负责本科室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，并严格按照《密云县卫生局保密审查办法》规定进行保密审查，经科室负责人审核、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，由信息填报员录入信息公开系统，确保政府信息同步生成、同步审查、同步编目，同步公开。领导小组经常对各科室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查，做到公开办事程序和办事结果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开情况

截至 2009 年底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7 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 26 条，涉及机构职责、机构信息、领导介绍等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8.23%；法规文件类信息 53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16.77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 3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1.95%；行政职责类信息 12 条，涉及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法律依据及办理事宜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3.80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 222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70.25%。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过程中，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于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

除依法不予以公开的，凡与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密切相关的信息，均做到主动予以公开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局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政府网站公开工作，即主要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 2009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人员和收支情况

（一）工作人员情况

本机关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共 1 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

2009 年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共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 0 元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

2009 年本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 0 元。

（四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

2009 年本机关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共计 0 元。

五、咨询情况

2009 年，我局共接受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 0 人次。

六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2009 年，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 0 件。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 0 件。

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诉案 0 件。

七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本局在 2009 年度中能够做到及时将相关信息予以主动公开。在今后的工作过程中，力争做到每个相关单位和科室配备一名兼职信息员，直接负责本单位或科室内部政府信息的清理、主动公开信息录入工作，以便更好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在依申请公开方面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申请和答复处理程序、工作流程，保障此项工作顺利进行。